

#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昭农〔2023〕41号

签发人：张德学

##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局长王振江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审计结果的整改报告

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区审计局：

根据《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广元市昭化区审计局审计报告》（昭审委办经责报〔2022〕1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集党组成员和局属相关股室负责人召开了专题会议，对审计中出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落实了整改措施，并立即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清单

(一)贯彻执行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推动本行业本单位事业发展存在的问题。未完成2020年-2021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粮油播种总面积和粮油总产量的年度综合工作目标。

(二)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存在的问题。规划编制不合理,《昭化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2年)》中规划建设双凤园区、滨湖园区、云湖园区、王磨园区等四个园区,2019-2022年实际建成双凤园区、清水乡村振兴示范园区、王家贡米现代种业园区等三个园区,且未对规划进行调整。

(三)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及执行存在的问题。“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个别重大事项未经党组会集体讨论,未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存在补记党组会记录和党组会记录不完整。“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规范性和严谨性不够。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效益存在的问题。一是套取专项资金94.81万元。二是挪用专项资金120.44万元。三是预算编制不完整。四是决算编报不准确。五是未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测自评工作。六是超预算列支工会经费。七是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不规范。八是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未实行专账管理。九是项目未按进度安排实施。十是项目监管不严。十一是内审工作开展不到位。

(五)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

政规定存在的问题。一是未经批准擅自增设内设机构。二是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 二、整改措施

(一) 压实责任，制定方案，明确分工。审计反馈问题后，局党组庚即行动，由局长王振江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各分管领导针对问题，精心组织，迅速行动，相继组织相关责任股室召开问题整改专题会议，要求坚决克服侥幸心理，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和措施，采取“定领导、定责任、定时间、定落实”的四定措施，进一步明确细化责任分工和整改时限。

(二) 细化清单，建立台账，切实整改。各责任股室切实按照审计部门整改意见和要求，围绕财经纪律和政策落实、项目决策、项目实施管理、项目效果和资金使用管理、预算绩效跟踪监测、绩效评价、内控制度完善等关键内容和环节，对照问题，逐项梳理、逐一研究、逐一提出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整改措施，以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厉的措施，建立问题整改清单，落实具体人员负责整改工作，限期整改到位。各分管领导对每一个问题都有跟踪、有反馈、有销号，并逐个问题亲自指导整改，亲自督办，全力推动整改工作高效进行，做到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同时建立问题解决的长效机制。

(三) 主动作为，查漏补缺，举一反三。各责任股室以此次整改为契机，主动作为，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及时总结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切实改进和加强财经纪律、项目

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深入剖析问题原因，查找制度漏洞和机制弊端，通过建立和完善制度，切实规范管理，从源头上堵住管理漏洞，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三、整改情况

(一)关于贯彻执行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推动本行业本单位事业发展存在的问题。我局经认真查找，主要原因是2020年市下粮食产量任务12.64万吨、油料产量任务2.64万吨，2021年市下粮食产量任务12.64万吨，油料产量任务2.71万吨。为确保不折不扣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避免出现因播种面积落实不到位、栽播管理质量水平差异大、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减产等问题而产生对粮油生产任务完成的影响，我局在牵头制定粮油生产计划和分解下达各镇任务时自加压力、提高了标准。2020年分解下达计划粮油总播面59.74万亩、总产量15.55万吨，2021年分解下达计划粮油总播面63.56万亩、总产量18.55万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粮油播种面积和产量每年应有一定增幅，为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态势，鉴于当时我区粮食生产实际面积和产量高出市下达目标任务的实际情况，区统计局在认定我区粮油生产指标数据时预留出一定调整空间，最终核定发布官方统计数据比实际数据小。2020年官方统计数据核定粮食总播面36.731万亩、总产量12.645万吨，油料总播面16.062万亩、总产量2.713万吨。2021年官方统计数据核定粮食总播面37.33万亩、总产量12.808万吨，油料总播面17.535万亩、总产量2.99万吨。2020

年和 2021 年我区均超额完成市下目标任务。2023 年，我们将吸取教训，结合市区实际制定粮食生产目标任务，不盲目、不过高。按照“守底线、提质效、强动能”的工作思路，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多措并举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强粮食安全生产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和提高现有土地复种指数，全面认真完成上级下达的综合目标任务，坚决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守住粮食安全底线，为建设更好的“天府粮仓”贡献昭化力量。

（二）关于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存在的问题。我局根据《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的相关要求，专题召开了党组会，强调园区建设要强化规划引领，突出主导产业、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科学合理编制园区总体规划和方案，统筹衔接园区规划与现代农业发展、乡村振兴、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根据园区建设实际，及时对规划和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避免规划和建设内容不一致。2023 年，我局将统筹推进国、省、市、区四级园区同步建设，坚持园区提质增效和新建扩面两手发力，高标准建成现代农业园区，适时对照建设实际，及时调整规划和方案。

（三）关于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及执行存在的问题。局党组会议要求，要严格坚持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禁越制度办事。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清单，旗帜鲜明的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

识形态工作，严格执行主要领导末尾表态制度。办公室要根据会议主要议题和内容做好详细记录，包括汇报内容、与会人员发言、决议等情况，并做好文档保管工作。严格执行决策程序，严把上会讨论决策议题事前关，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准备，待议题成熟后再提交党组会讨论决定，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关于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效益存在的问题。局党组高度重视，一是套取专项资金 94.81 万元的情况：昭脱贫指办发〔2020〕5 号文件下达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964 万元，其中五房村 135 万元。该项目实施后，省检查涉农整合资金时提出涉农整合资金不能用于人居环境改造，接财政局通知将涉农整合资金——人居环境整治 1964 万元调整为滨湖园区建设 406.44 万元，五房药博园建设 40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 617.56 万元，双凤园区建设 540 万元。即 2020 年实施人居环境改造项目无资金来源，故在 2021 年整合资金中予以安排。我局充分认识问题，对账务进行了调整，资金已归还了原渠道。二是挪用专项资金 120.44 万元的情况：对挪用省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清水镇实施的农业信息化物联网系统工程补助资金 89.44 万元用于昭化镇双凤园区智慧化农业提档升级，原因是由于年终项目资金支付较多，业务处理量大，决算编制要求时间紧，导致业务人员下账错误，本应在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支付，而在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实现了支付，造成账务不符，目前已作了账务调整，

归还了该项资金。对挤占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元坝镇拣银岩村人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第二批）5.75万元用于红岩镇坪林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情况：原因是人居环境整治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2020年昭脱贫指办〔2020〕5号安排人居环境整治资金1964万元，项目已实施完成后，但由于中省资金不到位，形成差口资金无来源，故在2021年安排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时将差口资金列入衔接资金，具体村别因业务股室在提供方案时掌握不准，导致资金拨付村别错误，造成账务不符，目前已作了账务调整，归还了该项资金。对挤占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506万元用于植保无人机采购的情况：原因是昭扶贫〔2021〕29号文件在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期扶持资金使用计划时，明确45万元用于清水现代农业园区农机、农技、农资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购买农机装备，而区财政在年终决算将此项目资金开列到昭化区水利局，年终决算开列给农业农村局的45万元项目资金为元坝镇金花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从而导致资金使用错误。造成账务不符，目前已作了账务调整，归还了该项资金。对挤占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5.74万元用于单位租车及维修、人才引进、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费用的情况：因农业农村局工作性质的特殊性，经常要深入镇村社、田间地头现场指导，因而在编制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方案提请区政府、区委审定时，将其中包含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中部分资金用于进村入户差旅费用，区委、区政府也同意了该资金使用方案。因此在此项

目中列支了下乡指导费用包括租车费用等。三是预算编制不完整的情况：因政府采购项目有诸多的不确定性因素，在预算编制时各业务股室也不能明确哪些项目资金能够到位、哪些项目需要实行政府采购，从而导致2021年采购项目未按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存在7个项目未编制采购预算。审计报告后，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等法律法规，并要求相关股室人员要切实加强业务学习，不断完善自身工作职责，不断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凡属政府采购目录中的资产购置全部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因我局属于行政事业单位，下有一办一室一大队四中心六股室，公务用车改革后，按照要求我局只核定了1辆执法车，由于对公务用车认识上和理解上的偏差，导致年初未编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认真吸取2021年采购预算编制的教训，进一步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加强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学习，把应纳入预算编制的事项全部纳入预算编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四是决算编报不准确的情况：因会计核算一体化改革后，会计科目及核算口径发生了较大变化，加之业务人员由于不熟悉核算口径，在会计核算时误把资本性支出列成了商品服务支出，从而导致决算编报商品服务支出与账面支出不一致。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业务技能培训，提高预



算意识，严格执行预决算编制要求，着眼工作实际和重点工作，长远预算，强化决算，科学完整、真实编制预决算，确保预决算编制与实际业务更好的融合。五是未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测自评工作的情况：因2021年我局项目绩效跟踪监测自评工作根据财政局抽查要求进行，只对部分项目进行了绩效跟踪监测自评，故存在未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等12个项目全部开展绩效跟踪监测自评工作。2023年我局将强化绩效意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把所有预算项目纳入绩效跟踪监测，及时提出预警，同时对项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后期工作措施，确保项目始终按年初计划进行实施，杜绝此类问题再发生。六是超预算列支工会经费的情况：2021年区财政预算安排我局工会经费11万元，当年实际列支工会经费40.26万元，按照《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工会经费收入第二条拨缴经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收到的单位行政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按规定比例留成部分。单位核算单位会费共计25.56万元，因我局共有人员120人，按规定应予安排节日补助2100元/人，体检费1600元/人，故局超支预算安排29.26万元。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七是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不规范的情况：该问题已经补登记。在今后，我局将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进行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做到核算规范、内容真实、数字准确、摘

要清楚、登记及时、字迹工整。八是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未实行专账管理的情况：我局对该项目已建立了专账管理。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不挤占和挪用，实行专账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九是项目未按进度安排实施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落实专人，切实加强项目监督，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项目，及时对完工项目进行验收，积极与财政沟通，确保项目资金支付实现。十是项目监管不严的情况：针对《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乡村振兴示范园区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乡村振兴示范园区集中育秧工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内容高度一致的情况：在最初谋划育秧工厂建设项目时，计划是修建高标准的玻璃温室育秧工厂（资金下达计划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也可以看出最初是计划修建玻璃温室），与修建农事服务中心的施工资质要求和专业要求并不一样，后因选址问题以及广泛考察和征求意见，经请示指挥部领导，对育秧工厂的修建方案进行了调整，由原玻璃温室育秧工厂调整为自动化生产线+秧母田集中育秧的方式。调整后的育秧工厂厂房也为轻钢厂房，故出现了育秧中心厂房与农事服务中心厂房施工内容相似的情况。针对卫子镇梅树村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我局会同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进行了验收，因隐蔽工程不能现场核实，验收收

方记录未核实地力培肥、秸秆还田和有机肥情况；现已补齐了隐蔽工程检验记录日期。针对竣工资料有明显修改的情况：因两家项目实施主体无专业资料员，评定不规范，出现了擦涂、刮划的情况。我局将责成两家主体对提供的总结提供补充说明，对不规范的质量评定表说明情况。在项目完成审计后，根据审计情况完善了验收汇总表。在今后的项目监管中我局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严格竣工验收，规范项目管理，强化资料的逻辑性，做好资料的收集归档。十一是内审工作开展不到位的情况：我局现已建立了内审工作组，完善了内审工作制度，充实了内审工作人员。下一步，我局将强化内审工作管理，严格内审工作要求，履行内审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内审工作。

（五）关于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存在的问题。我局根据《四川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经撤销了重点项目推进中心。针对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的情况：我局进行了认真核实和清查，其主要原因是原农委、农业局、畜牧局、水产渔政局合并后（车辆一并划转），“三定方案”中将兴盛农村能源服务部和农业技术推广站予以撤销，划转车辆直接由现农业农村局继续使用，未变更登记。因我局属于行政事业单位，3台车辆属于下属事业单位用车，主要用于农村技术推广指导、农村能源建设、畜禽发展、水产养殖、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革、农村土地管理等工作，事多、量大、面宽，需要进村入户多，交通保障很难解决。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车辆变更登记程序，做好变更登记，规范公务用车。

#### 四、下步工作

（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机关考勤制度》、《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用制度来约束人。认真学习贯彻“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相关规定，从严落实集体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过程等要求，进一步提高“三重一大”制度执行和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和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制度执行监督制度，紧密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考核和领导干部民主测评，及时发现和纠正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发言规定。

（二）进一步严格财经纪律，提高政策执行力和理财意识。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审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省市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法律、法规、制度、办法的学习，正确解读各项经济政策的适用范围，严格资金使用管理，特别是支出预算资金，按照财政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效益。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专户

管理，落实好监管责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把好项目申报、审批、建设、验收、报账等关键程序关口，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科学安排资金，以绩效管理理念贯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全过程，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职责，降低项目资金使用风险。

（四）加强涉农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质效。我局将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好主管部门职责，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挂图作战，严把项目各个环节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